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陽明所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.1.25府人管字第1130102880號 113.1.29北市工人字第1133002758號函核定乙表、備查丙表	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
					二級機關						一級機關				府	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承辦人員	股長	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	主任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會辦 機關 (單位)	備考
甲	公園管理維護	已開闢公園或認養改造公園涉及收受設施物捐贈事項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核定	
甲	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	公園綠地設施及行道樹管理維護相關法規之訂定及修訂事項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核定	文化局 法務局 有關受保護樹木業務時需加會文化局
甲	公園綠地行道樹管	公園綠地各項活動場地收取使用費基準之訂定事項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核定	財政局
甲	園藝展覽	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		擬辦		V	V			V	V		V	V	V	V	V	核定	
甲	共同業務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(授權指定執行機關、簽訂契約及後續履約管理)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核定	財政局
甲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	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： 訂定(修正)行政契約	符合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第6條情形者，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	擬辦		V	V	V			V		V	V	V	V	V	核定	財政局 法務局 工程配合科
甲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	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： 訂定(修正)行政契約	經營市有房地提供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公務使用且雙方已協議完成之案件	擬辦		V	V	V			V		V	V	V	V	V	核定	工程配合科
甲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以下情形簽報移請建管處依規定查報拆除： (一)被占用市產無法查明占用人 (二)占建物(含寺廟)現況屬既存違建，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 (三)占建物(含寺廟)屬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，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		擬辦		V	V	V			V		V	V	V	V	V	核定	民政局(寺廟) 建管處
甲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案情特殊，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其他適當處理方式		擬辦		V	V	V			V		V	V	V	V	V	核定	財政局 法務局
甲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無人管理之寺廟經評估無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情形，並經所在地區公所查核確屬民眾信仰暫不宜移除者，簽報以現況		擬辦		V	V	V			V		V	V	V	V	V	核定	民政局 財政局
甲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核定	法務局 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
甲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核定	法務局 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
甲	共同業務	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核定	法務局 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
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		擬辦	V		V	V		V	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
乙	共同業務	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	擬辦	V		V	V		V		V	V	V	V	V	V	核定	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
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V		V	V	V	V	V	V	核定	秘書室
乙	共同業務	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。		擬辦	V		V	V		V		V	V	V	V	V	V	核定	
乙	共同業務	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須專編預算報案		擬辦	V		V	V		V		V	V	V	V	V	V	核定	

乙	共同業務	違反水利法或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罰鍰債權憑證辦理註銷。	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會計室	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 處理方式之報核	房地被（含寺廟）占用之申請案件： (一)占用轉租用	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核定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 處理方式之報核	房地被（含寺廟）占用之申請案件： (二)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	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核定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 處理方式之報核	申請（含寺廟）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 (期距外)	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核定	工程配合科 參照辦理	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 處理方式之報核	寺廟經都市計畫書載明或經出具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本府同意違建、移設或保留於市有土地者，得簽訂有償提供使用契約	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核定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
乙	公園擴建工程	公園、綠地、廣場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事項	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核定		
乙	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管理	管理維護重大變更事項	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核定	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未達5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(含未涉及契約價金變動之變更)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500萬元以上,未達10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1000萬元以上變更設計原則簽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變更設計簽及修正契約總價表及新增議價底價表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變更後總價表及議定書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修正契約總價表用印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	初驗人員指派函	擬辦	V			V		核定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	正驗人員指派函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結算明細表核章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第一階段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履約計分表函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第二階段竣工計價文件與第三階段解除履約保證及決算書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會計室	
丙	共同業務	不超過原列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經費勻支 流用核定事項	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新建及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測量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
丙	其他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案發包	履約爭議派員及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
丙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
丙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賠訴訟案、求償責任調查意見函、國賠會開會通知單派員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家賠償事件案期展延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
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(拒絕賠償之提會確認函)、自認有賠償責任之協調會通知單、國賠移案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協議成立或不成立函及請撥書、國賠撤回函；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(提會審議之調查意見函、補充意見函)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賠調查階段相關事務函文、國賠會審議後拒賠函	擬辦	V		V		核定			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檢討廠商或公務員相關責任	擬辦	V		V	V		V	V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未檢附新事證而重複請求賠償之國賠案件		擬辦	V		V	V		V	V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申請人為里長函復文	擬辦	V			核定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未達500人之案件函復文。	擬辦	V		V		核定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500人以上未達1000人之案件函復文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1000人以上未達3000人之案件函復文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3000人以上或申請天數7日以上之案件函復文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案撤消申請	擬辦	V		V		核定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核退保證金	擬辦	V			核定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之相關技術特定規範		擬辦	V		V		核定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	核定	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0萬元預算書陳核。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5000萬元以上，未達2億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2億元以上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	核定	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委(受)託代辦	准駁決策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委(受)託代辦	後續業務	擬辦	V		V		核定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接管事項	公園接管會勘、會驗人員指派與紀錄簽報及公有空地認養契約簽訂	擬辦	V		V		核定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接管事項	公有空地接管函請土地機關簽代管契約	擬辦	V			核定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事項	委託經營管理維護、整建、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、分標簽與成立評選會及工作小組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
丙	民眾陳情案	陳情系統回覆(案情單純者)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				
丙	民眾陳情案	陳情系統回覆(案情複雜者)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文件蓋用處印	一般性、例行性案件用印案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本處主辦、合辦、協辦活動	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古蹟與文化資產	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府級、局級會議出席及會議紀錄	紀錄有本處待辦事項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府級、局級會議出席及會議紀錄	紀錄無本處待辦事項、例行性會議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營利性場地提供本府所屬機關主、合辦營利性活動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(辦理招商前置作業、簽訂契約及後續履約管理)	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涉全處公園管理事務一致性決策	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生態化暨分區管理推動計畫	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防疫(登革熱等病媒蚊防治)	府級防疫會議紀錄、防疫決策事項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防疫(登革熱等病媒蚊防治)	例行性報表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契約變更用印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補繳履約保證金函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區級防災會議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綠化教室借用	擬辦	V		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評鑑會議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竊盜損失及提起訴訟案	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訴願業務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區公所函文以工代賑相關事項		擬辦	V		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	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3株以下樹木者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	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4株至6株樹木者	擬辦	V		V	V		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	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7株至9株樹木者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本處轄管樹木遷移事項	同一街廓或公園遷移10株以上樹木者	擬辦	V		V	V		V														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占用人有增建、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，經通知占用人限期拆除仍不配合者，通報都發局	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申請土地複丈，測量界址及測繪地上物使用面積		擬辦	V			V		核定													會計室	測繪丈量會勘邀配合科會同參加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查調占有人資料	函請競標(房屋稅籍)、地政(土地及建物產權)、戶政(設籍及門牌初編)等機關查詢資料	擬辦	V			核定															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查調占有人資料	寺廟占用，函詢民政局查調其實際管理人、現況列管及立案情形	擬辦	V			核定																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依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，邀集占用人辦理現場會勘		擬辦	V			V		核定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寺廟應邀集在地里長或區公所會同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發函占用人(含寺廟)追收最近5年或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限期騰空返還		擬辦	V			V		核定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減收之核定	市有財產占用人於本處提起訴訟前，依照所訂定期限騰空返還	擬辦	V			V		V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減收之核定	國有財產於民國98年9月24日以前被占用，已進入訴訟程序，於一審判決前，占用人騰空返還者，得依個案情形酌予減收，並辦理訴訟和解。	擬辦	V			V		V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之核定	市有財產於85年1月1日前被占用，訴訟繁瑣前，占用人自願依本處所訂定期限騰空返還者	擬辦	V			V		V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之核定	國有財產於民國98年9月24日以前被占用，本處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，占用人騰空返還者或其他特殊情形	擬辦	V			V		V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申請(含寺廟)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(期距內)		擬辦	V			V		V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占用人(含寺廟)積欠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處理	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	擬辦	V			V		V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占用人(含寺廟)積欠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處理	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不能送達占用人或占用人拒絕繳納、未限期如數繳納者，提起民事訴訟	擬辦	V			V		V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占用人(含寺廟)拒絕騰空返還公用房地之處理	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訴請法院排除占用，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	擬辦	V			V		V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亦同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占用人(含寺廟)拒絕騰空返還公用房地之處理	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，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排除占用並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	擬辦	V			V		V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亦同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解除占用列管		擬辦	V			V		V				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

丙	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	寺廟占用市地奉准訂定租約、暫以無權方式繳納或簽報本府核准以現況列管之無人管理寺廟，後續函請民政局及所在地區公所，輔導寺廟辦理登記或列冊管理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			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訴訟費用支應事宜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法制人員 會計室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法制人員 會計室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出庭、調解及更換法定代理人等事宜之報核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確定判決(債權憑證)聲請強制執行等事項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法制人員 會計室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提起上訴、訴之追加、撤回或和解事項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			法制人員 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之協調處理	(一) 一般案件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			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之協調處理	(二) 特殊案件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			工程配合科	
文書共同甲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	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	一般性書面質詢案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重大案件用印案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一般性、例行性案件用印案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，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法令、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，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，辦理後續一般性、執行性業務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